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取得积极进展

本刊记者 方震海

在各国政府财政收入中，税收收入居主导地位，而非税收入则是重要补充。与税收比较，非税收入具有相对独立的政策及制度体系，并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物品或服务供给效率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日前，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国际研讨会上这样评价非税收入。

王军指出，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非税收入管理，在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非税收入政策，对于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表示，近年来，我们按照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针对非税收入运行中存在的规模偏大、结构失衡、管理不严等问题不断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健全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

——科学界定非税收入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实施分类规范管理。一方面，开展了收费基金的清理整顿工作。1998年以来，共计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2159项，涉及金额1500多亿元，同时将不体现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并积极推进税费改革工作，从而合理控制收费基金规模，进一步规范政府收入分配秩序。另一方面，逐步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特许经营收入、罚没收入、政府捐赠收入等纳入非税收入管理范围，拓展财政理财领域，努力挖掘非税收入的增收潜力，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非

税收入收缴方式。在清理和规范非税收入的同时，按照财政预算完整性的原则，逐步将原先在财政预算外管理的各种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目前，大部分非税收入都已纳入了财政预算管理。同时，大力推进综合财政预算，在编制预算时，将非税收入与税收收入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使部门和单位的支出与其取得的非税收入不再挂钩。同时加强对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实行了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使非税收入收缴全过程处于有效的财政监督管理之下，增强了非税收入收缴活动的透明度，以确保收入及时、足额解缴。此外，还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了非税收入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提高了非税收入管理水平和效率。

——建立非税收入审批制度，提高管理政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收费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由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批准；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财政部审批；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收取；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批准的发行额度、种类及游戏规则向社会筹集等。在审批收费基金项目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审批的原则，对设立收费基金的条件、审批遵循的原则、审批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还提高了收费审批的透明度。在设立收费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缴费人和其他相关方面的意见，做好前期论证工作，确保收费政策合理可行。

——不断完善非税收入监督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为了确保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逐步建立起多层次的监督管理制度。首先，健全财政监督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了对非税收入的日常检查，并开展非税收入年度稽查。其次，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依法对非税收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第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将非税收入纳入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提交的财政预决算报告中，反映非税收入收支情况及相关政策。第四，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大了政策公开透明的力度，通过文件、公告、网络及其他媒体，将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第五，加大查处力度，对非税收入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除了依法进行经济处罚外，还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推动法规和制度建设，实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积极推动非税收入管理法规和制度建设，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等，许多省份也制定了非税收入管理的法规。近期，正在抓紧制定《政府性基金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和《海域使用金管理条例》等非税收入管理法规。下一步，还将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明确非税收入的范围、管理权限、资金解缴、预决算编制、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实现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